附件1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2025年度第二批深圳市

训力券“服务机构入库”项目申请指南

一、申请内容

为深圳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科技创新提供智能算力，接受及兑现训力券的服务机构入库或已入库服务机构新增服务事项。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的若干措施》(深工信规〔2024〕13号）；

（二）《2025年推动高质量发展“十大计划”》；

（三）《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深办发〔2024〕1号）；

（四）《深圳市训力券实施方案》（深科创〔2025〕43号）。

三、入库数量：无数量限制。

四、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申请单位

①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依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智能算力服务机构，具备较强服务能力的相关机构在深圳市设立的分支机构；

②申请单位应当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财务制度和内部风险防控机制等相关制度；

③申请单位应当具备相应智能算力服务资质；

|  |  |
| --- | --- |
| 服务类别 | 申 请 单 位 资 质 |
| 智能算力服务 | 1.具备工信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DC/ISP；  2.具备在深圳市开展智能算力服务的基础，且能提供的智能算力规模为300P FLOPS（FP16）（含）以上；  3.服务平台具备智能算力使用计量日志功能。 |

④申请单位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及收费标准，事业单位服务收费应当符合相关财务制度和收费管理规定。2025年度第二批深圳市训力券入库服务机构有效期自认定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到期前如存在违法违规、主动申请退出等情况，则退出深圳市训力券服务机构。

2.其他

①申请单位不存在被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惩戒情形，未被列入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和超期未退款名单；

②不得委托中介机构申报；

③同一项目不得多头和重复申报；

④涉及科技伦理和科技安全（如临床、生物、信息、生态等）情形的，申请单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二）限制条件：**申请单位不能同时获得训力券服务机构入库和申领训力券。

注:如已入库服务机构需新增服务事项，需按本指南申请材料要求重新提交材料申请新增服务事项。

五、申请材料

（一）基本材料（申请服务机构入库、已入库服务机构申请新增服务事项均需提供）

1.项目申请书原件;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需机构法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含有二维验证码封面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如申请单位于2025年申请训力券服务机构入库或新增服务事项，且已获下达入库通知书，本次无需重复提交）；

4.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非事业单位提供，如申请单位于2025年申请训力券服务机构入库或新增服务事项，且已获下达入库通知书，本次无需重复提交）；

5.服务事项（内容）、服务资质及收费标准复印件；

6.项目承诺书原件（需机构法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7.训力审计同意书（需机构法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8.须经科技伦理审查或涉及科技安全的，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伦理审查委员会初始审查批件，或供申请使用的伦理审查意见。

（二）专项材料（仅申请服务机构入库的提交）

1.工信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DC/ISP；

2.具备提供300P FLOPS（FP16）（含）以上智能算力规模的证明材料；

3.服务平台具备智能算力使用计量日志功能的证明材料。

六、申请表格

本指南规定提交的项目申请书及表格，由申请单位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https://sticapply.sz.gov.cn），原则上使用项目负责人账号在线填报。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二）受理时间：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1月14日（截止至18:00）

申请单位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申请书，按照本指南**申请材料**的要求上传其他申请材料的电子扫描件（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后上传），点击“签字盖章页打印”将打印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并在**受理时间内**提交受理（系统受理状态为“待窗口受理”），无需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三）联系电话

业务咨询：0755-88102501、88101332、88100673、88102145

技术支持：0755-86576087、86576088

八、决定机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九、办理程序

网上申报——电子材料初审——委托核查——入库拟定——社会公示及征求意见——入库审定——入库下达。

十、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不含特别时限）

十一、证件

下达入库文件。

十二、法律效力

申请单位凭下达入库文件认定为入库深圳市训力券服务机构。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者年检

无年审。

**声 明**

一、自主申报要求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请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申请单位必须自主申报，在市科技业务系统提交申请资料的人员，原则上应为项目负责人。凡是购买、委托代写代填项目申请书的，购买委托中介服务的，或是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即为违反科研诚信承诺，一律不予受理、取消申请资格或撤销立项项目，并按规定严肃处理。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深圳市科技创新局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请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致电88101330，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举报。

二、审计报告要求

项目申请单位需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提供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含有二维验证码的审计报告。项目申请单位提供无二维验证码（未备案）或属于虚假二维验证码（未备案）的审计报告，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不予采用。相关审计报告经核查认定属于虚假材料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依法依规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责任主体予以失信违规惩戒，情节严重的，按程序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一定期限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对出具虚假不实审计报告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一定期限依法依规停止服务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参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局负责的财政性资金项目的咨询、审计等服务，并按规定抄送市财政局。

三、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申请单位一经立项，即对项目执行全过程负有主体责任。有义务接受深圳市科技创新局监督，配合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完成相关检查和抽查。事前资助的项目，有义务按合同书约定开展研发活动，完成约定目标，并于合同书规定的实施期限届满后6个月内提交项目验收申请。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依法依规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责任主体予以失信违规惩戒，情节严重的，按程序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一定期限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四、设备共享要求

项目申请单位利用项目资金购置单台（套）5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科学仪器，应当按照《深圳市大型科研仪器购置评议实施细则》规定进行查重、评议，提交相应的科研仪器购置评议报告，并在深圳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平台进行开放共享，涉及国家安全等不宜公开的除外。同时，应当按照《深圳市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考核评价与资助实施细则》参与年度开放共享服务考核。